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792,280,296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58,456,059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應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

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7,992,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7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時價值為6,480港元，且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7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隨著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價格提高，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合併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合併股份買賣並提高其流動性，促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特別是機構投資者，彼等的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從而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費用（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項	二零二一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事項	二零二一年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事項	二零二一年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適時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公佈。本公佈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的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